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建设 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的通知

各区（新区、合作区）电力主管部门，深圳供电局、前海供电公司、相关电力用户：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推进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建设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2〕471号、附件1）、《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做好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能电力函〔2023〕142号、附件2）要求，为加快建设我市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负荷管理系统”），尽快储备一批高效、快捷、可控的负荷调节资源，深入推进电力负荷科学化、专业化、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用能服务水平，实现电力供应保经济增长、保社会稳定、保民生用电、保电网安全目标，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23年上半年，深圳供电局按要求成立深圳市电力负荷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负荷管理中心”），前海供电公司设置相应电力负荷管理机构或班组承接相关工作任务。2023年6

月底前，基本建成负荷管理系统，负荷控制能力达到 90 万千瓦；2023 年底前，负荷控制能力达到 120 万千瓦；2024 年底前，负荷控制能力达到 340 万千瓦；2025 年底前，负荷控制能力达到 500 万千瓦（各区建设目标见附件 3）。

二、职责分工

按照“政府主导、电网组织、政企协同、用户实施”的原则，各区电力主管部门加强对电网企业和电力用户的指导和协调。负荷管理中心负责开展负荷管理系统平台建设和运行维护，依法依规开展电力负荷管理工作。各区电力主管部门会同电网企业组织电力用户开展负荷管理装置安装调试、负荷管理协议签订等工作。电力用户须在办理新装负荷申请和增容申请的同时，一并办理负荷管理终端安装手续，负荷管理终端及分路开关的安装、调试和接入负荷管理系统应与用户受电工程保持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和同步投运；涉及现有开关及回路改造的由电力用户按自身产权范围出资改造或与电网企业签订代建协议由电网企业代建。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负荷管理系统建设

负荷管理中心组织完成负荷管理系统平台建设，建成具备负荷管理、监控指挥、用电分析、需求响应等功能的全流程闭环管理系统，实现负荷资源的统一管理、统一调控和统一服务。

（二）推进负荷管理装置安装、协议签订及负荷接入

1. 明确建设原则和范围。按照“增量用户一次到位，存量用户分批改造”的建设原则，新报装和增容的10千伏及以上高压电力用户应开展负荷管理装置安装、调试和系统接入，并与用户受电工程保持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和同步投运，将除保安负荷以外的全部负荷接入负荷管理系统；存量10千伏及以上高压电力用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做好自身负荷梳理，并通过调整生产计划等方式配合实施开关及回路改造、负荷管理装置安装、调试和系统接入，将除保安负荷以外的全部负荷接入负荷管理系统，原则上保证至少有两路及以上出线开关接入负荷管理系统且接入负荷不低于上年最大负荷的50%。原则上安排纳入用电负荷管理方案的用户优先接入负荷管理系统。鼓励已完成供电环境综合升级改造的工业园区、用户侧储能、电动汽车、充电桩、数据中心等可调节负荷资源接入负荷管理系统。对符合改造条件的建筑楼宇中央空调等柔性调节资源可改尽改，可接尽接。

2. 落实协议签订。电网企业制定接入负荷管理系统的电力用户清单，与相关电力用户签订负荷管理协议，明确接入负荷管理系统的分路开关清单、控制顺序等内容；与需要代建的电力用户签订负荷管理及代建协议，明确代建范围，细化双方责任与义务。各区电力主管部门做好指导协调工作。

3. 有序实施接入。电网企业要充分做好电力用户开关和接入负荷相关情况调研，为电力用户负荷系统改造提供技术

支撑，指导电力用户将负荷合理接入系统，确保保安负荷不接入负荷管理系统，依法依规有序推进现场改造施工，做好现场施工安全保障。

（三）加强系统运行管理

负荷管理中心负责制定负荷管理系统运行、运维、操作等管理制度，建立常态运行机制和应急响应机制。定期派人巡视负荷管理终端的运行情况，每年组织接入电力用户对分路开关至少开展一次试跳功能验证。电力用户应妥善保护现场负荷管理装置、控制回路、负控开关等设备，在开展电力设备技术改造、迁移时应提前书面告知电网企业，并在现场施工完成后，将不低于原有容量的负荷重新接入负荷管理系统。

（四）明确建设资金保障

负荷管理系统平台建设和负荷管理装置的建设、运行、维护以及电力用户产权范围内的负荷梳理确认、开关及回路建设、接入系统等相关费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推进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建设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2〕471号）、《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做好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

各区电力主管部门、电网企业及相关电力用户要切实提高认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

能源电力安全保供的决策部署，做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背景下的电力安全保供工作，加强电力运行调节，深化电力负荷管理，加快新型能源体系建设，推进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建设，促进新能源消纳，保障电力供应安全，合力实现电力供应“四保”目标，合力化解电力供需矛盾，尽量降低对经济社会的负面影响。

（二）加强政策宣讲，防范舆情风险

各区电力主管部门应会同电网企业采取集中宣讲、现场告知、网络媒体等方式广泛宣传建设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的重要意义，提高电力用户对安全、可靠、高效、绿色用电的意识。电网企业要主动对接电力用户，配合各区电力主管部门做好相关政策宣贯和解读，引导用户积极配合开展负控改造和负荷管理，畅通南方电网 95598、南网在线 APP、客户经理等信息渠道，及时回应用户诉求。各相关单位要动态开展舆情监测工作，及时、果断采取有力有效措施，防范化解舆情风险。各区电力主管部门会同电网企业积极配合能源监管机构开展负荷管理系统和装置监督检查。

（三）强化系统应用，确保管理实效

负荷管理中心在迎峰度夏前组织开展负荷管理实战演练，依托负荷管理系统充分检验负荷管理流程和负荷管理装置的可行性、准确性、有效性，提升各方快速联动处置能力，并为政府和用户提供负荷监测、需求响应、安全用电分析等公共服务技术支撑，深入挖掘负荷调节能力，精细化

开展负荷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

特此通知。

- 附件：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推进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建设的通知
2.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做好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3. 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负荷接入安排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6月8日

(市发展改革委联系人：张旭、刘明明，电话：15813858652；
深圳供电局联系人：陈敏，电话：88933826，13554812331)

20232595